

官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官党政办〔2024〕33号

安溪县官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官桥镇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夯实我镇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现将《官桥镇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溪县官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官桥镇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闽应急〔2024〕31号）、《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泉应急〔2024〕36号）和《安溪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安溪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应急〔2024〕24号）要求，从即日起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执法、安全基础、安全标准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目标。围绕我镇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2024年开始推动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纳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其他工贸企业应统尽统进入“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进行动态监管，2025年底前基本形成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有效遏制工贸行业较大及以上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工程

1. 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标准规范。督促辖区有关企业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修订的《金属冶炼目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发挥引领和约束作用，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2. 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督促有关工贸企业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对于新改扩建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实施以前已经建成但未进行设计审查的，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诊断并整改；对《规定》实施以后建成但未进行设计审查的，依法

实施行政处罚，督促企业进行诊断并整改。

3. 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部更新的工贸行业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及在用工艺设备改造和淘汰要求。

（二）实施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4. 强化企业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三年内完成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2024-2025 年，配合上级部门对机械制造业重点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班组长进行一次轮训。镇安监办牵头，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5. 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推动工贸企业将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作为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结合工贸行业实际情况，2024 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6. 增强企业应急疏散和处置能力。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工贸重点行业领域疏散逃生演练现场观摩活动。推动工贸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疏散逃生演

练，金属冶炼、劳动密集型及“厂中厂”等类型企业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推动工贸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7. 强化三项岗位人员安全能力提升。在2024年底前推动工贸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督促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要求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力争2026年底前，推动工贸行业有关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相关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考核。

8. 加强工贸行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督促工贸企业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2025年底前，充分利用全省“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推广应用面，发挥“特师傅”小程序的使用灵活性，为开展特种作业人员供需分配、用工分配、人员管理、监管执法、举报受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

（三）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程

9. 健全完善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工贸企业严格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开展排查整改，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金属冶炼企业至少每月1次），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推动工贸企业建立员工报告隐患奖励制度，完善全员自主排查隐患常态化机制。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术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

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10.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结合辖区实际，坚持“小切口、抓关键”，突出金属冶炼、粉尘涉爆等高风险领域，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整治，明确重点整治事项，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11. 加大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力度。深入剖析每一起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原因教训，及时将警示信息、事故通报或警示教育片传达到辖区相关企业，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震慑作用。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将组织执法小分队对发生工贸行业较大典型事故的地区开展明查暗访和帮扶指导，并对有关单位实施约谈。县应急管理局将配合开展执法检查 and 帮扶指导，同时对影响较大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镇安监办牵头，联合镇直相关部门加强日常执法检查 and 帮扶指导工作。

（四）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提质增效工程

12. 贯彻落实安全管理体系顶层制度设计。应急管理部将研究完善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2025 年底前修订完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制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更新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镇安监办牵头开展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制度、规范的宣传培训，督促企业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3. 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质量。持续开展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统筹推进、积极引导工贸企业创

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加大力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以及小微企业简化版清单式创建工作，严格创建、评审、抽查、撤销全流程管控，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一票否决”，稳步扩大标准化达标企业数量。2025 年底前分行业、分等级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推广安全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14. 实施标准化联合激励政策。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差异化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落实标准化达标创建联合激励政策，对达标企业减少安全执法检查频次，加强服务指导，优先复产验收。

（五）实施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提升工程

15. 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精准执法行动。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行动，突出高风险行业领域，分级确定重点检查企业名单，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对其他工贸企业加强执法抽查。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专家会诊、异地交叉检查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依法履职的，依法严格采取“一案双罚”措施。

16. 推进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企业专家指导服务。镇安监办配合上级帮扶指导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第三方专家对辖区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开展帮扶指导，大力推进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负责制。

17. 提升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能力。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

18. 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报送工作。以安全生产执法案例报送为抓手，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落实执法案例报送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行刑衔接机制。要办理一批有影响的典型案例，强化曝光力度，放大警示教育震慑作用，达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目的。

（六）实施科技赋能助力本质安全提升工程

19.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在钢铁、粉尘涉爆企业全面推广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4 年底实现涉粉作业 30 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及钢铁试点企业安全风险监测数据通过省平台接入部级系统，2025 年底实现所有钢铁、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的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监测数据通过省平台接入部级系统，2026 年底实现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依托统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平台，整合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功能模块，2026 年底实现工贸企业基础信息、分级分类、监测预警、执法检查、隐患整改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20. 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应用。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降低高危场所和岗位现场作业风险。加快推广钢铁企业煤气区域机器人巡检，粉尘涉爆企业采取自动打磨抛光、湿法除尘等“减人降尘”措施，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采用挂牌上锁、物理隔离、改进工艺等技术措施，从源头上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21. 发挥标杆企业“排头兵”表率作用。持续督促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大力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高危岗位自动化、安全信息数字化、监测预警智能化“四化”建设，在安全管理体系创新、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安全数字化转型、

标准化质量高等方面培育标杆企业，给全镇工贸行业企业做标杆、当表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工贸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细化工作方案，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配齐配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强化行业专家、技术服务机构支撑，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二）加强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督促辖区企业依法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三）坚持标本兼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既通过集中治理攻坚，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又通过落实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治本之策，从根本上补齐工贸安全短板弱项，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四）注重统筹推进。在推进治本攻坚各项工作的同时，要分析共性问题，聚焦薄弱环节，研究治本之策，“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确保全镇推进的进度和力度平衡。

（五）推动群防群治。结合工贸企业量大面广的实际情况，推动完善安全治理社会化机制，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发挥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作用，共同做好非重点企业一般性检查、安全宣传等工作，推动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六）注重指导检查。实行综合检查、统专结合，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过程进行指导检查，切实指导帮助企业摸出隐患、查出短板、解决问题。将排查的企业、隐患、整改、责任情况清单化，并落实“四个清单”管理，健全发现问题隐患、会商研判风险、点评通报整改全流程督导机制，做到有清单、有台账、有评价、有会商、有闭环、有运用，确保做到真检查、真督促、真整改、真见效。

（七）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多方位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进行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建立工贸行业治本攻坚典型经验推广机制，坚持正面宣传和反面警示曝光相结合，定期发布一批机制办法、管理创新、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实践案例，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定期曝光一批涉及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的典型执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

镇安监办将根据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调度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